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）的（2025年司法警察服装、服饰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内腰带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庄泰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5624.1287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3.1709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：外腰带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庄泰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5624.1287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3.1709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3. （标的名称：警用冬季编制内腰带（自选）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庄泰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5624.1287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3.1709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4. （标的名称：警用冬季编制内腰带（普发）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庄泰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5624.1287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3.1709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庄泰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